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嘉诺”）51%股权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董事会审慎判断，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